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40016

项目核准编号：ZCSP-西咸新区本级-2024-00152

胡家村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温馨提示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29-81889946，手机：19929907937。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1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yangyunzixun@163.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1年内出现累计3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643056665



不参与磋商告知函

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理由）。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 则	10
2. 磋商文件	14
3. 供应商	16
4. 响应文件	20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26
6. 开启响应文件	27
7. 磋商	28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9. 合同授予	32
10. 终止磋商	33
11. 质疑和投诉	34
12. 其他	3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5
1. 资格审查小组	35
2. 资格审查程序	35
3.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35
4. 资格审查报告	38
第四章 磋商办法	39
1. 磋商程序	39
2. 评审方法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胡家村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YZB-20240016（项目核准编号：ZCSP-西咸新区本级-2024-00152）

项目名称：胡家村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胡家村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胡家村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1(项)	采购文件	700,000.00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合同包 1(胡家村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③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④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4日至2024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0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请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

（1）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办理须知》。

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2）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3）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持 CA 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供

应商操作手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金湾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方式：15909208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D 栋 504 室

联系方式：029-818899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亚萍

电话：029-81889946/199299079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金湾大厦A座9层 电话:159092085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D 栋 504 室 联系人:韦亚萍 电话:029-81889946/19929907937
3	采购项目名称	胡家村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4	采购项目编号	YYZB-20240016
5	项目核准编号	ZCSP-西咸新区本级-2024-00152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
8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700,000.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 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700,000.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 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
9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款
11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报价	自主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交通费、专家费、住宿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及取得标书等一切费用。
13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率报价方式
14	服务期限	30天
15	服务地点	西咸新区
16	质量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人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7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时间和条件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的80%收取。以上费用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全额付清。 2、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643056665
18	考察现场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9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5条款）
20	非实质性偏离 （技术参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21	磋商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1.1.3条款）
24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
25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2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7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28	不予退还磋商 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5.3条款
29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在磋商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在成交后是否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套正本 / 套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0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或上传纸质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法定代表人可使用电子印章或上传纸质文件有法人签名的扫描件。 3、授权代表签字须上传纸质签名文件的扫描件。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2024年05月06日14时00分
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3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退还时间：
3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35	开启顺序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	3
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0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4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磋商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提供项目公告和磋商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xxxq.sxggzyjy.cn/
44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的要求：
45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
46	CA证书服务	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47	技术支持	<p>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以下为其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48	其他	<p>1、电子投标注意事</p> <p>（1）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2）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具体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3）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按此行业进行填写）</p> <p>3、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p>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戒毒、强戒工作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2.15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是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xxxq.sxggzyjy.cn/>。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供应商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供应商的问题，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磋商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

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7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也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3.1.3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供应商提供服务或所供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5）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

道交通工程除外) 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联合体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

(5) 联合体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 - (6)项证明材料。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 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 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的, 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1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1.3(3)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3.1.2条款规定中小企业的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磋商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

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7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款。

3.4.1.2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所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供应商作为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6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
- (3) 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性（若有）；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及售后服务；
- (7)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4.2.4.1 服务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 (3) 服务工作环境条件；
- (4) 服务要求偏离表；
- (5)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2.4.2 货物部分（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

- (1) 所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2) 所供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合格证、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 (3) 所供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4) 所供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

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 (5) 所供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3C 认证）。

4.2.4.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总价。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



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提供货物（产品）的，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任何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5）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服务质量、售后服务、费用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6）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包括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4.7 技术文件

4.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货物（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

4.8.2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8.3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5 条款规定**签字或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响应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字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地方，请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磋商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本项目使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1.2.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响应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撤销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响应文件。

5.2.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响应文件**：

- (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
- (3) 逾期提交的。

5.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2.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响应文件即可。

5.2.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磋商。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签收。

6.2 开标程序

6.2.1 不见面开标

6.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实现的供应商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张工 15891222222 029-33585729）

6.2.1.3 **供应商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过程，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6.2.1.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6.2.1.5 **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除因“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1.6 **磋商及二次报价：**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由于系统原因，**本项目线上二次报价仅对磋商总价进行报价**，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在磋商当日进行二次报价。

6.2.1.7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应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1.8 **开标文字咨询：**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供应商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供应商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1.9 **互动交流：**供应商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供应商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6.2.1.10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特别提醒：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fwzn/004003/20201103/38d20540-d448-43e7-a3a5-2abe4fd5496d.html>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fwzn/004003/20201103/38d20540-d448-43e7-a3a5-2abe4fd5496d.html>

6.2.3 开标环节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

(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放弃二次或多次报价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状况导致电子开标、评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 1 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

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在磋商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任何个人因素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



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9.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有关规定备案。

10. 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符合资格条件或**技术要求(参数)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p-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具体操作程序为：供应商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11.1.9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财政部门）提起

投诉，联系电话： 029-33585364 。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2. 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之规定按服务类标准的 80%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2.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 12.2.1 项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

1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5.1 属于西安市（含区、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 1 个工作日。

12.5.2 磋商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2.5.3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小组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磋商小组成员或委托人委派的采购人代表组成。

1.2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 资格审查依据

3.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3.1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3.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3.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磋商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 企业参加磋商的：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参加磋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其他组织参加磋商的：登记证书 (4) 个体工商户参加磋商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参加磋商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 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3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合法有效	以磋商文件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为准

3.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3.3.1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3.3.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供应商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 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3.2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 联合体任意一方的 证（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 3.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3.5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4. 资格审查报告

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环节。

第四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8.4条款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解密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6.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1.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完整性审查	(7)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范围和产品标的（如有）
3	响应性审查	(8)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9)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4.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4.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提供服务、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6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4.1.2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3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4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服务、技术要求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水平和性价比，有权对服务水平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在交易系统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1.5.2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由于系统原因，本项目除首次外其他线上报价仅对磋商总价进行报价，其他最后报价内容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磋商最终报价一览表进行填写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于磋商当日发送至邮箱 yangyunzixun@163.com）。

1.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磋商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8.1.5.2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2.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2.2 磋商报价评审

2.2.2.1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为满分。

2.2.2.2 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2.2.3 供应商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磋商报价扣除 优惠政策。

2.2.3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2.3.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2.3.2 如本服务项目含有货物采购的，且供应商提供货物（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3.4.1条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2.2.4 评审总得分

2.2.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 + Fn

F1、F2...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4.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5 综合评分明细表

2.2.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2.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按本章第2.1.4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技术	服务方案 (50分)	<p>1、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10分）：包括供应商对制定技术指南，对技术指南与缺陷相互关系的认识及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实践经验。方案具体、详细，重点突出，可行性强为优，得（7-10）分；方案较具体、详细，有重点，有可行性为良，得（4-7）分；方案不够具体、详细，可行性一般为差，得（2-4）分，不得分。</p> <p>2、实施方案的编制（10分）：包括技术指南编制的依据、编制的方式、编制场所、编制的时间安排等。方案具体、详细，重点突出，可行性强为优，得（7-10）分；方案较具体、详细，有重点，有可行性为良，得（4-7分）；方案不够具体、详细，可</p>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为品目清单中产品并取得认证证书；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

			<p>行性一般为差，得（2-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0分）： 项目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主要评审其合理性、具体性及可操作性。合理、可行，得（7-10]分，一般得（4-7]分，较差得（2-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服务保障能力（10分）：根据供应商的综合服务支撑能力情况以及为完成本项目制定周密的保障措施。详细、明确、可行，得（7-10]分，一般得（4-7]分，较差得（2-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10分）：建议有深度、广度、全面、科学合理。合理、明确，得（7-10]分，一般得（4-7]分，较差得（2-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给予加分。</p>
3	商务	<p>企业业绩（10分）</p>	<p>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来（2021年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20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计2分，具有大专学历计1分，其他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带领及引导团队人员顺利完成项目，并达到采购人要求。（以中标通知书或咨询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咨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约定的负责人为准，咨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无法体现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信息时，可以该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该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中负责人信息为准）。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重复时，不重复得分。</p> <p>3、拟投入咨询团队有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分工明确，团队组织框架清晰，人员配备齐全：（5-8）分，一般[3-5]分。</p> <p>4、拟投入项目其它成员结构是否合理、参与咨询项目经验等：合理（3-6）分，一般[1-3]分。</p>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10分）	<p>1、售后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及可行性：完整、可行（3-5）分，一般[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对于服务质量、项目团队的稳定性、服务周期、付款方式等内容的承诺。内容全面、完整、可行（3-5）分，一般[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Σ (1+2+3)=100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费率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费率计算的总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电子数据与响应文件中数据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6)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2.3.2.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成交后提供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3.6 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2.3.6.1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6.2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2.4.6.1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9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胡家村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

设计任务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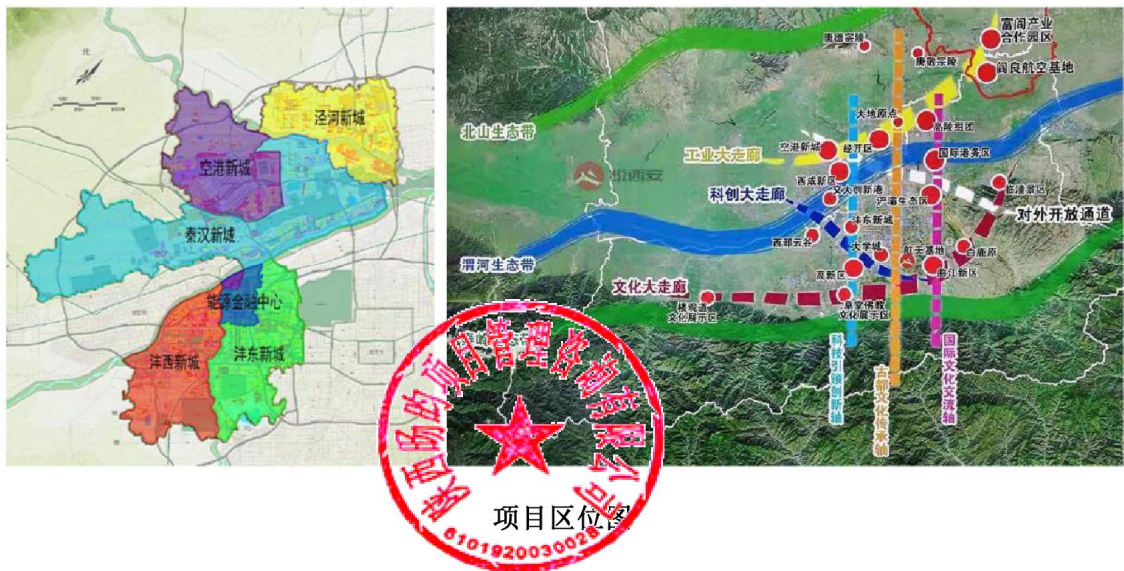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背景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地处沔河、渭河、太平河交汇处，位于西咸新区的中心区域，是大西安新中心新轴线的核心承载区，也是陕西自贸试验区中唯一的金融贸易功能区。

能源办片区重点发展以能源金融为特色的金融产业，集群发展总部经济、高端人居，配套发展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的产业体系，把园区打造成为丝路经济带重要的大金融中心、大西北开放发展的总部经济集聚中心、关中平原城市群现代服务业聚集中心、大西安高尚生活体验中心、西咸新区文化创意活力中心，打造大西安新中心中央商务区和大西安高端国际社区。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北距咸阳市中心约 10 公里，东距西安市中心约 13 公里。园区距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9 公里；距西安北客站 13 公里，地铁 1 号线、16 号线、19 号线穿境而过；西安绕城高速将在园区开通出入口，连霍高速、包茂高速、福银高速等 11 条高速公路环绕周边；通过西咸大道、石化大道、秦汉大道、沔产路、渭河滨河路等多条交通干道，实现与西安主城区的快速通达。西成高铁、西宝客专、陇海铁路均从规划范围经过；绕城高速、西宝高速均从规划区穿过并设能源金融贸易区收费站；西咸新区骨架路网也对能源金融贸易区起到区域交通带动作用，本区域交通条件十分优越。



晨曲路起点与规划高架北辅道平交，终点与晨曲中路平交，路线全长为 457.52m，道路红线宽 30m，为新建城市次干路。

晨曲中路起点与绕城东辅道平交，终点与太平路平交，路线全长为 809.87m，道路红线宽 30m，为新建城市次干路。



1.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交通管理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

1.3 设计理念

结合本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及其技术特点、人文环境、沿途现状情况，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快捷通畅、节约资源、环境友好、传承文明”的设计理念，合理选用技术标准进行灵活设计、创作设计，达到功能完善、技术可行、经济合理、适度超前。以“透彻理解本项目设计理念、充分把握本项目的功能定位、处理好本项目与周边的协调关系、处理好本项目与周边路网的交通组织、合理地进行方案比选、争取最大程度地控制投资、体现设计的重要性、保证设计方案的切实可行性”为思路，以“努力达到规划满意、环保满意、市民满意、业主满意、运营满意、工程满意”为目标进行规划方案设计，本项目设计理念如下：

(1) 工程方案设计必须符合西咸新区总体规划、能源金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能源金贸区道路专项规划，满足交通量增长和城市发展总体需求，带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景观效果。

(2) 合理确定建设标准，适用性和经济性结合最佳，在满足建设标准的前提下，考虑土方数量，管道施工措施费用等，尽量让本项目满足经济性与适用性。

(3) 准确把握项目功能定位，处理好本项目与各规划层面的协调关系。

(4) 总体方案布置应当结合沿线区域规划，遵循少占地、少拆迁、减少对现有重要地下管线影响的原则，方便施工，减少对现状地下管线、管沟及现状交通的影响。着重解决主要节点和沿线地区车辆出行的问题。

(5) 充分考虑相关工程与本工程的顺畅衔接，对沿线现状道路、规划道路及沔泾大道应进行仔细核对，做到设计地上道路及地下管线顺利衔接。

(6) 在保证满足道路的交通功能前提下，充分考虑沿线道路元素设置及地上地下管线综合布置的要求，确定合理的横断面型式，以保证道路实施的经济性和可操作性。正确处理各种管线的关系，合理布设，使其与城市管线的规划协调一致，同时处理好与既有管线的衔接。

(7) 调查各相关专业内外部系统，做到总体协调，体系完整。

(8) 重视沿线环境保护及景观设计，协调道路及各种交通的总体布置，通过景观多样化设计，达到空间生态、绿色、景观的有机组合。

1.4 设计依据、规范及基础资料

1.4.1 设计依据

- 1) 《西咸新区城市总体规划 2016~2030》。
- 2)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贸易区道路工程专项规划（2017~2035）》（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2019年3月）。
- 3)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雨水专项规划-能源办片区修编》（修订稿）（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9月）。
- 4)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贸易区能源办片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7~2035）》（修订稿）（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9月）。
- 5)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贸易区污水专项规划-能源办片区修编》（修订稿）（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9月）。
- 6)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给水专项规划》（修订稿）（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5月）。
- 7)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再生水专项规划-能源办片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9月）。
- 8)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贸易区管线综合专项规划（2017~2035）》（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9月）。
- 9)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贸易区地下管线管廊专项规划》（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10)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贸易区电力专项规划报告(2019~2030)》(琛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贸易区通信专项规划报告》(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12)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二期市政设计项目总体设计导则》(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1.4.2 设计规范

-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218-2014);
-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年版]);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G B02-2013);
- 《混凝土路缘石》(JC 899-2016);
-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G/T D32-2012);
-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08);
-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 18604-2009);
-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50025-2018);
-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36670-2018);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3-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22）；
《城市道路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技术规范》（DBJ61/T 72-2012）；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及城乡规划部分）》；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
《陕西省城镇综合管廊设计标准》DBJ 61/T 125-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其他相关现行标准、规范等。

1.4.3 基础资料

规划设计图纸、现状地形图电子文档

其他必要的设计资料，如现状道路、管网资料等。

1.5 建设规模

晨曲路起点与规划高架北辅道平交，终点与晨曲中路平交，路线全长为 457.52m，道路红线宽 30m，为新建城市次干路。

晨曲中路起点与绕城东辅道平交，终点与太平路平交，路线全长为 809.87m，道路红线宽 30m，为新建城市次干路。

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交通管理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

2. 主要技术标准

2.1 道路工程

（1）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

- (2) 红线宽度：30m，双向 4 车道；
- (3) 设计速度：40km/h；
- (4) 道路设计年限：15 年；
- (5) 路面设计使用年限：沥青混凝土路面，15 年；
- (6) 土基回弹模量：机动车道路床顶面土基回弹模量： $\geq 30\text{MPa}$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床顶面土基回弹模量： $\geq 25\text{MPa}$ ；
- (7) 道路荷载标准：BZZ-100kN；

2.2 排水工程

满足专项规划相关管线要求，并做好与周边已建成市政项目、周边开发项目衔接，并做好与规划道路、开发项目管线接口预留。

- (1) 设计暴雨重现期：地面道路 P=3 年。
- (2) 地面集水时间：地面道路 $t_1=10\text{min}$ 。
- (3) 径流系数：地面道路综合径流系数 $\phi=0.6$ 。
- (4) 污水比流量：1.2L/s.ha
- (5) 汇水范围：考虑路面排水兼顾道路两侧地块排水需求。
- (6) 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 P=50 年。

2.3 照明工程

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标准值

道路类型	路面亮度			路面照度		眩光限制 阈值增量 TI (%) 最大初始值	环境比 SR 最小值
	平均亮度 La (cd/m ²) 维护值	总均匀度 U _o 最小值	均匀度 U ₁ 最小值	平均照度 E _{av} (lx) 维护值	均匀度 E _{min} /E _{av} 最小值		
次干路	1.5	0.4	0.5	20	0.4	10	0.5

2.4 电力通信

电力工程

(1) 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为二级，重要性系数为 1.0。

(2) 设计采用荷标准按照 10KN 集中荷载考虑，单位上坡道下及横穿道路荷载按照城-A 集中荷载考虑，地面堆载按 10KN/m 考虑。

(3) 排管包封混凝土为 C20。

(4) 设计电压等级：10kV

通信工程

(1) 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为二级，重要性系数为 1.0。

(2) 设计采用荷标准按照 10KN 集中荷载考虑，单位上坡道下及横穿道路荷载按照城-A 集中荷载考虑，地面堆载按 10KN/m 考虑。

(3) 排管包封混凝土为 C20。

3. 主要服务内容

3.1 服务要求

3.1.1 服务阶段划分

本服务阶段包括：初步设计。

3.1.2 服务内容划分

(1) 道路工程设计：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交通管理设施等）绿化、照明工程。

(2) 市政管线设计：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

3.1.3 服务期限

(1) 初步设计设计完成时间：在接到采购人委托后 30 日内完成。

(2) 设计单位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并配合施工图阶段工作顺利开展。

3.2 各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各阶段设计深度均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深度要求。

3.2.3 设计阶段

(1) 道路、排水工程设计原则及要求

严格控制与上位规划的一致性。包括红线、中线等，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适当提出优化建议。

注重无障碍设计，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

路面弯沉等检测标准需提供各结构层的验收标准。

古墓、水井、房屋基础、杂填土、湿陷性土基等的一般处理方案需在图纸中反映。

根据调查的现状情况，在遵循规划竖向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与现状道路顺接方案。

严格控制与上位规划的一致性。合理布置管位，适当提出优化建议。井盖尽量设置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上，避免在车行道轮迹带上重叠。若项目下游暂不具备排水条件，设计需考虑临时排水方案，确保近远期排水畅通。

公交港湾设施不得超出红线。

（2）交通工程设计原则及要求

交通工程需要合理布置标志、标线及信号灯，明确其类型、位置及数量。

严格按国标《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和《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DBJ61/T72-2012）的规定设计，合理配置清楚明确的交通标志和标线，标志的内容力求简洁、清晰以及连续，给道路使用者提供正确、合理、及时的道路交通信息及安全、畅通、舒适的交通环境，保障行车安全与快捷，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3）电力通信设计原则及要求

应遵循“规划先行、适度超前、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充分发挥综合效益；

应遵循“统一规划、设计、施工和维护”的原则，最大程度满足管线的使用和运营维护要求；

（4）照明工程设计原则及要求

道路照明能为各种车辆的驾驶人员以及行人创造良好的视觉环境，达到保障交通安全，提高交通运输效率，方便人民生活 and 美化城市环境。

道路照明设计原则：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节能环保、维修方便。

路面照度必须满足一定的均匀度要求，以减轻或消除驾驶员因路面照明光线的明暗变化引起视觉上的不舒适感。

道路照明须是夜间照明技术与周边环境结合的综合艺术，应选用与周边环境及周边已建道路照明相协调的路灯造型，美化城市环境。

在与横向道路交叉口处，根据横向道路等级、交叉口大小适当布置路口加强照明。

根据相交道路设计或实施情况，对设计范围交接区域进行合理设计，避免重复或遗漏，统筹考虑，提升整体效果。

根据当前最新理念，合理经济采用新技术。

（5）绿化设计原则及要求

绿化设计将道路景观的美感与生态功能相结合，营造舒适通行、景色优美的道路景观和人居

环境，打造春花烂漫，夏荫浓郁的景观氛围。主要设计原则及要求如下：

适地性原则：选择能够适应立地条件并健壮生长的植物种类，以乡土树种为主，适当选用经过长期考验，适应当地气候条件的新优外来树种，强调植物景观的地域性和对环境的适应性。

易管理原则：从建设节约型园林出发，因地制宜，降低建设成本和养护成本，选择对立地条件适应性强，抗逆性强，病虫害少，成活率高，管理粗放的植物品种。

景观性原则：以乔木树种为绿色构架，选择树干端直、树形端正、冠大荫浓的植物品种做骨架植物，注意植物色彩和季相、层次和背景的配合与变化，营造疏密有致、层次丰富、高低错落的园林绿化景观。

(6) 各专业设计说明及图纸

设计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初步设计编制深度。该阶段提交的具体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道路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图、主要工程数量表、道路用地图、平面线位图、曲线元素表、纵坡、竖曲线表、逐桩坐标表、道路平面图、道路纵断面、交叉口竖向布置图、标准横断面图、路面结构设计图、平石、路缘石大样图、新旧道路相接处理设计图、人行道铺面布置图、无障碍设计大样图、公交停靠站大样图、树池大样设计图、土方横断面、土方计算表等必要图纸。

2) 交通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单独成册时，需设计）、交通安全设施标准横断面图、安全设施工程数量汇总表、标志、标线平面布置图、车道划分大样图、交通标志版面设计图、交通标线大样图、交通标志结构设计图、护栏及其他安全设施构造设计图。

4) 排水工程

雨水流域面积图、管位横断面示意图、雨水管道平面图、雨水管道纵断面图、雨水工程数量表、雨水检查井表、污水服务面积图、污水管道平面图、污水管道纵断面图、污水工程数量表、污水检查井表、排水管道基础开挖及回填示意图、特殊构筑物工艺设计图（泵站、非标井、顶管井、消能井、沉淀池、调蓄池等）、雨水口防溢链、防坠网、检查井加固图。

5) 电力通信工程

电力通信主要设备数量表、道路横断面管位示意图、电力电信平面图、电力管线埋敷设图、电信管线埋敷设图。

报建各类图纸及甲方要求和审批相关单位要求的其他必要图纸。

6) 照明专业

道路照明工程数量表、箱式变电站系统图、路灯控制原理图、照明标准横断面图、道路照明平面图、路灯大样图、路灯支线连接示意图、路灯基础图、电缆手孔井、箱式变电站基础图。

8)绿化专业

绿化工程数量表、绿化总平面图、绿化标准段设计图、绿化横断面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示范文本) (暂行)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2024年 月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胡家村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发 包 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设 计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胡家村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胡家村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包含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交通管理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初步设计。

晨曲路（高架北辅道-晨曲中路）——城市次干道，红线宽度 30m，双向 4 车道，全长 457.52m，包括市政道路工程及配套市政管线。

晨曲中路（绕城东辅道-太平路）——城市次干道，红线宽度 30m，双向 4 车道，全长 809.87m，包括市政道路工程及配套市政管线。

4. 工程地址：西咸新区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工程建安费 8128.82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30 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3-2011）；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218-2014）；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5）；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 年版]）；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G B02-2013）；

《混凝土路缘石》（JC 899-2016）；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G/T D32-2012）；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18）；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 T18604-2009）；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50025-2018）；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36670-201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3-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22）；
《城市道路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技术规范》（DBJ61/T 72-2012）；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及城乡规划部分）》；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338-2015）；
《陕西省城镇综合管廊设计标准》（J 61 125-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其他相关现行标准、规范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工程范围内相关专业的初步设计工作，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按招标内容填写，例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配合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主要包含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交通管理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初步设计。

三、工程设计周期

___ 30 ___ 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 固定费率 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设计费率：___ %。

五、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证书及编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约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 西咸新区 ___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 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

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

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需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员，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原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

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

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若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澄清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

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初步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

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及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宣传项目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15天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设计，确保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并满足本项目产品定位、功能要求、发包人要求及成本控制要求，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审核并通过行政审批不视为相关设计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错误。

(2) 设计人应落实发包人的限额设计、优化设计要求，确保设计产品经济、合理；协助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安排设计人员参与图纸会审；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3) 设计人负责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有关初步设计的问题；负责对外来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单位的深化设计文件（如有）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4) 设计人负责项目设计变更工作，确保设计变更符合国家规范、使用功能、成本及工期要求。

(5) 设计人负责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等技术咨询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认质认样工作。

(6)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对接项目运行使用单位，定期组织协调会了解用户需求，并完成相应的设计调整及优化。

(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约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修改、完善、调整补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8) 设计人应维持本项目设计团队的稳定，参与本项目的的设计人员一经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更换。

(9) 设计人为本项目邀请的其他专家或设计人员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差旅费、电话、打印、复印、传真、办公等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0)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设计人在与发包人合作过程中所获

得或知悉的发包人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的发包人信息均为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设计人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不得将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擅自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11) 设计人应在必要时派驻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积极配合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相关初步设计问题的解决处理。

(12) 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委托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方案、文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委托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文件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设计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所有与设计相关的技术、管理等相关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更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全报告的日期自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通知后 3 天内仍未更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项目初步设计的全部设计内容。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部分。如需分包，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等级，分包单位不得将承包的业务再分包。分包方对设计人负责，设计人对发包方负责。设计人不得将承包的全部设计业务，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设计单位。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详见设计任务书。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设计任务书。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详见设计任务书。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标准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序号	阶段	数量	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初稿		合同签订后 20 天	
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的成果文件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文本 8 套 电子光盘 2 份	提交初稿文件后 10 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提供原始资料不全等原因，

影响设计人工程设计进度的，工程设计进度予以顺延。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需按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时间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设计进度延误，每逾期提交成果一日，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 1% 的违约金。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U 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发包人组织审查，设计人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设计文件并经审核后，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中标设计费单价中，不另行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设计费费率为 %。设计费暂定总价（已含税）为 大写：人民币元，小写：¥ 元；



设计费结算：按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为基数乘以设计费率据实结算，但设计费计算基数最高不得超过已批复的投资估算中工程费用。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10.4 进度款支付

支付次序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金额）	备注
第一次	设计人提交方案设计的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 30%	
第二次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的成果文件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设计费的 50%	
第三次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设计人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委托人按本条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费用前，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合法、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提交相应设计成果的时间也不予顺延。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11.6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相关的图纸变更，设计费不再调整。发包人提出变更需求，设计人应于 3 日内完成变更的设计费确认。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应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设计人负责全额赔偿。

14. 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上限为总设计费用的 3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总设计费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10%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总设计费用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总设计费用的 1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 3 次审查仍未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10%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分包设计合同额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14.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设计人应全部返还，未支付的将不再支付。同时，设计人应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10%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9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约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____无____。

附件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1:

设计任务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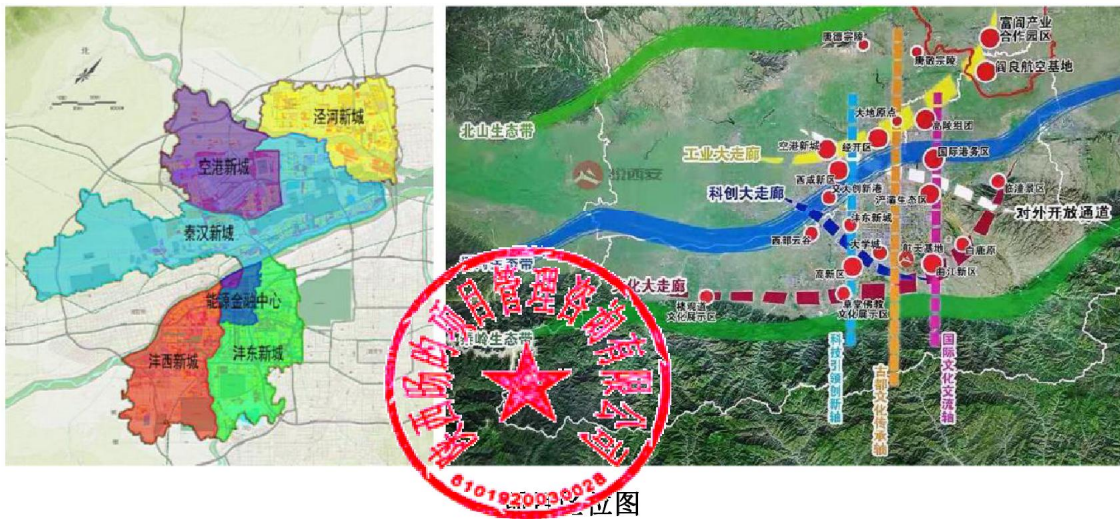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背景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地处沔河、渭河、太平河交汇处，位于西咸新区的中心区域，是大西安新中心新轴线的核心承载区，也是陕西自贸试验区中唯一的金融贸易功能区。

能源办片区重点发展以能源金融为特色的金融产业，集群发展总部经济、高端人居，配套发展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的产业体系，把园区打造成为丝路经济带重要的大金融中心、大西北开放发展的总部经济集聚中心、关中原城市群现代服务业聚集中心、大西安高尚生活体验中心、西咸新区文化创意活力中心，打造大西安新中心中央商务区和大西安高端国际社区。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北距咸阳市中心约 10 公里，东距西安市中心约 13 公里。园区距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9 公里；距西安北客站 13 公里，地铁 1 号线、16 号线、19 号线穿境而过；西安绕城高速将在园区开通出入口，连霍高速、包茂高速、福银高速等 11 条高速公路环绕周边；通过西咸大道、石化大道、秦汉大道、沔产路、渭河滨河路等多条交通干道，实现与西安主城区的快速通达。西成高铁、西宝客专、陇海铁路均从规划范围经过；绕城高速、西宝高速均从规划区穿过并设能源金融贸易区收费站；西咸新区骨架路网也对能源金融贸易区起到区域交通带动作用，本区域交通条件十分优越。



晨曲路起点与规划高架北辅道平交，终点与晨曲中路平交，路线全长为 457.52m，道路红线宽 30m，为新建城市次干路。

晨曲中路起点与绕城东辅道平交，终点与太平路平交，路线全长为 809.87m，道路红线宽 30m，为新建城市次干路。



1.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交通管理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

1.3 设计理念

结合本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及其技术特点、人文环境、沿途现状情况，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快捷通畅、节约资源、环境友好、传承文明”的设计理念，合理选用技术标准进行灵活设计、创作设计，达到功能完善、技术可行、经济合理、适度超前。以“透彻理解本项目设计理念、充分把握本项目的功能定位、处理好本项目与规划的协调关系、处理好本项目与周边路网的交通组织、合理地进行方案比选、争取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体现设计的重要性、保证设计方案的切实可行性”为思路，以“努力达到规划满意、环境满意、市民满意、业主满意、运营满意、工程满意”为目标进行规划方案设计，本项目设计理念如下：

(1) 工程方案设计必须符合西咸新区总体规划、能源金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能源金贸区道路专项规划，满足交通量增长和城市发展总体规划要求，带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景观效果。

(2) 合理确定建设标准，适用性和经济性结合最佳，在满足建设标准的前提下，考虑土方数量，管道施工措施费用等，尽量让本项目满足经济性与适用性。

(3) 准确把握项目功能定位，处理好本项目与各规划层面的协调关系。

(4) 总体方案布置应当结合沿线区域规划，遵循少占地、少拆迁、减少对现有重要地下管线影响的原则，方便施工，减少对现状地下管线、管沟及现状交通的影响。着重解决主要节点和沿线

地区车辆出行的问题。

(5) 充分考虑相关工程与本工程의顺畅衔接，对沿线现状道路、规划道路及沣泾大道应进行仔细核对，做到设计地上道路及地下管线顺利衔接。

(6) 在保证满足道路的交通功能前提下，充分考虑沿线道路元素设置及地上地下管线综合布置的要求，确定合理的横断面型式，以保证道路实施的经济性和可操作性。正确处理各种管线的关系，合理布置，使其与城市管线的规划协调一致，同时处理好与既有管线的衔接。

(7) 调查各相关专业内外部系统，做到总体协调，体系完整。

(8) 重视沿线环境保护及景观设计，协调道路及各种交通的总体布置，通过景观多样化设计，达到空间生态、绿色、景观的有机组合。

1.4 设计依据、规范及基础资料

1.4.1 设计依据

13) 《西咸新区城市总体规划 2016~2030》。

14)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贸易区道路工程专项规划（2017~2035）》（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2019年3月）。

15)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雨水专项规划-能源办片区修编》（修订稿）（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9月）。

16)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贸易区能源办片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7~2035）》（修订稿）（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9月）。

17)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贸易区污水专项规划-能源办片区修编》（修订稿）（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9月）。

18)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给水专项规划》（修订稿）（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5月）。

19)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再生水专项规划-能源办片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9月）。

20)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贸易区管线综合专项规划（2017~2035）》（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9月）。

21)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贸易区地下管线管廊专项规划》（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9月）。

22)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贸易区电力专项规划报告（2019~2030）》（琛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3)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贸易区通信专项规划报告》（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11月）。

24)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二期市政设计项目总体设计导则》（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4月）。

1.4.2 设计规范

-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218-2014）；
-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年版]）；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G B02-2013）；
- 《混凝土路缘石》（JC 899-2016）；
-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G/T D32-2012）；
-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18）；
-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 T18604-2009）；
-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50025-2018）；
-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36670-2018）；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3-2009）；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22）；
- 《城市道路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13-2012）；
-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0）；
-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技术规范》（CJJ161/T022-2012）；
-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及城乡规划部分）》；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
《陕西省城镇综合管廊设计标准》DBJ 61/T 125-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其他相关现行标准、规范等。

1.4.3 基础资料

规划设计图纸、现状地形图电子文档
其他必要的设计资料，如现状道路、管网资料等。

1.5 建设规模

晨曲路起点与规划高架北辅道平交，终点与晨曲中路平交，路线全长为457.52m，道路红线宽30m，为新建城市次干路。

晨曲中路起点与绕城东辅道平交，终点与太平路平交，路线全长为809.87m，道路红线宽30m，为新建城市次干路。

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交通管理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

2. 主要技术标准

2.1 道路工程

- (1) 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
- (2) 红线宽度：30m，双向4车道；
- (3) 设计速度：40km/h；
- (4) 道路设计年限：15年；
- (5) 路面设计使用年限：沥青混凝土路面，15年；
- (6) 土基回弹模量：机动车道路床顶面土基回弹模量： $\geq 30\text{MPa}$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床顶面土基回弹模量： $\geq 25\text{MPa}$ ；
- (7) 道路荷载标准：BZZ-100kN；

2.2 排水工程

满足专项规划相关管线要求，并做好与周边已建市政项目、周边开发项目衔接，并做好与规划道路、开发项目管线接口预留。

- (1) 设计暴雨重现期：地面道路P=3年。
- (2) 地面集水时间：地面道路 $t_1=10\text{min}$ 。
- (3) 径流系数：地面道路综合径流系数 $\phi=0.6$ 。
- (4) 污水比流量：1.2L/s.ha
- (5) 汇水范围：考虑路面排水兼顾道路两侧地块排水需求。

(6) 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 P=50 年。

2.3 照明工程

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标准值

道路类型	路面亮度			路面照度		眩光限制 阈值增量 TI (%) 最大初始值	环境比 SR 最小值
	平均亮度 La (cd/m ²) 维护值	总均匀度 U _o 最小值	纵向均匀度 U _L 最小值	平均照度 E _{av} (Lx) 维护值	均匀度 E _{min} /E _{av} 最小值		
次干路	1.5	0.4	0.5	20	0.4	10	0.5

2.4 电力通信

电力工程

(1) 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为二级，重要性系数为 1.0。

(2) 设计采用荷标准按照 10KN 集中荷载考虑，单位上坡道下及横穿道路荷载按照城-A 集中荷载考虑，地面堆载按 10KN/m 考虑。

(3) 排管包封混凝土为 C20。

(4) 设计电压等级：10kV

通信工程

(1) 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为二级，重要性系数为 1.0。

(2) 设计采用荷标准按照 10KN 集中荷载考虑，单位上坡道下及横穿道路荷载按照城-A 集中荷载考虑，地面堆载按 10KN/m 考虑。

(3) 排管包封混凝土为 C20。

3. 主要服务内容

3.1 服务要求

3.1.1 服务阶段划分

本服务阶段包括：初步设计。

3.1.2 服务内容划分

(3) 道路工程设计：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交通管理设施等）绿化、照明工程。

(4) 市政管线设计：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

3.1.3 服务期限

(1) 初步设计设计完成时间：在接到采购人委托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设计单位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并配合施工图阶段工作顺利开展。

3.2 各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各阶段设计深度均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深度要求。

3.2.3 设计阶段

(1) 道路、排水工程设计原则及要求

严格控制与上位规划的一致性。包括红线、中线等，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适当提出优化建议。注重无障碍设计，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

路面弯沉等检测标准需提供各结构层的验收标准。

古墓、水井、房屋基础、杂填土、湿陷性土基等的一般处理方案需在图纸中反映。

根据调查的现状情况，在遵循规划竖向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与现状道路顺接方案。

严格控制与上位规划的一致性。合理布置管位，适当提出优化建议。井盖尽量设置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上，避免在车行道轮迹带上重叠。若项目下游暂不具备排水条件，设计需考虑临时排水方案，确保近远期排水畅通。

公交港湾设施不得超出红线。

(2) 交通工程设计原则及要求

交通工程需要合理布置标志、标线及信号灯，明确其类型、位置及数量。

严格按国标《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和《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DBJ61/T72-2012）的规定设计，合理配置清楚明确的交通标志和标线，标志的内容力求简洁、清晰以及连续，给道路使用者提供正确、合理、及时的道路交通信息及安全、畅通、舒适的交通环境，保障行车安全与快捷，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3) 电力通信设计原则及要求

应遵循“规划先行、适度超前、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充分发挥综合效益；

应遵循“统一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的原则，最大程度满足管线的使用和运营维护要求；

(4) 照明工程设计原则及要求

道路照明能为各种车辆的驾驶人以及行人创造良好的视觉环境，达到保障交通安全，提高交通运输效率，方便人民生活 and 美化城市环境。

道路照明设计原则：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节能环保、维修方便。

路面照度必须满足一定的均匀度要求，以减轻或消除驾驶员因路面照明光线的明暗变化引起视觉上的不舒适感。

道路照明须是夜间照明技术与周边环境结合的综合艺术，应选用与周边环境及周边已建道路照明相协调的路灯造型，美化城市环境。

在与横向道路交叉口处，根据横向道路等级、交叉口大小适当布置路口加强照明。

根据相交道路设计或实施情况，对设计范围交接区域进行合理设计，避免重复或遗漏，统筹考虑，提升整体效果。

根据当前最新理念，合理经济采用新技术。

（5）绿化设计原则及要求

绿化设计将道路景观的美感与生态功能相结合，营造舒适通行、景色优美的道路景观和人居环境，打造春花烂漫，夏荫浓郁的景观氛围。主要设计原则及要求如下：

适地性原则：选择能够适应立地条件并健壮生长的植物种类，以乡土树种为主，适当选用经过长期考验，适应当地气候条件的新优外来树种，强调植物景观的地域性和对环境的适应性。

易管理原则：从建设节约型园林出发，因地制宜，降低建设成本和养护成本，选择对立地条件适应性强，抗逆性强，病虫害少，成活率高，管理粗放的植物品种。

景观性原则：以乔木树种为绿色构架，选择树干端直、树形端正、冠大荫浓的植物品种做骨架植物，注意植物色彩和季相、层次和背景的配合与变化，营造疏密有致、层次丰富、高低错落的园林绿化景观。

（6）各专业设计说明及图纸

设计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初步设计编制深度。该阶段提交的具体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道路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图、主要工程数量表、道路用地图、平面线位图、曲线元素表、纵坡、竖曲线表、逐桩坐标表、道路平面图、道路纵断面、交叉口竖向布置图、标准横断面图、路面结构设计图、平石、路缘石大样图、新旧道路相接处理设计图、人行道铺面布置图、无障碍设计大样图、公交停靠站大样图、树池大样设计图、土方横断面、土方计算表等必要图纸。

2) 交通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单独成册时，需设计）、交通安全设施标准横断面图、安全设施工程数量汇总表、标志、标线平面布置图、车道划分大样图、交通标志版面设计图、交通标线大样图、交通标志结构设计图、护栏及其他安全设施构造设计图。

4) 排水工程

雨水流域面积图、管位横断面示意图、雨水管道平面图、雨水管道纵断面图、雨水工程数量表、雨水检查井表、污水服务面积图、污水管道平面图、污水管道纵断面图、污水工程数量表、污水检查井表、排水管道基础开挖及回填示意图、特殊构筑物工艺设计图（泵站、非标井、顶管井、消能井、沉淀池、调蓄池等）、雨水口防盗链、防坠网、检查井加固图。

5) 电力通信工程

电力通信主要设备数量表、道路横断面管位示意图、电力电信平面图、电力管线埋敷设计图、电信管线埋敷设计图。

报建各类图纸及甲方要求和审批相关单位要求的其他必要图纸。

6) 照明专业

道路照明工程数量表、箱式变电站系统图、路灯控制原理图、照明标准横断面图、道路照明平面图、路灯大样图、路灯支线连接示意图、路灯基础图、电缆手孔井、箱式变电站基础图。

8) 绿化专业

绿化工程数量表、绿化总平面图、绿化标准段设计图、绿化横断面图。



附件 2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专业 负责人				
××专业 负责人				
××专业 负责人				
×× 专业负责人				
×× 专业负责人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详细地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40016

项目计划编号：ZCSP-西咸新区本级-2024-00152

胡家村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6. 竞争性磋商声明书.....
-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证明.....
-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0. 行政许可证明.....



目 录

商务技术文件

一、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五、承诺文件

六、其他证明材料

七、技术文件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磋商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p>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参加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事业单位参加磋商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参加磋商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个体工商户参加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 （6）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二、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标人（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9.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三、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 行政许可证明



商务技术文件



一、响应函

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胡家村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40016）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二、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八、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胡家村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人民币） 大写：_____（人民币）
投标费率（%）	
服务期限	_____天
<p>备注：投标报价计算基数为：工程建安费 8128.82 万元</p> <p>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交通费、专家费、住宿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及取得证书等一切相关费用。</p>	

采购项目编号：

- 注：1. 投标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胡家村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人民币） 大写：_____（人民币）
投标费率（%）	
服务期限	_____天
备注：投标报价计算基数为：工程建安费 8128.82 万元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交通费、专家费、住宿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及取得证书等一切相关费用。	

- 注：1. 投标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最终投标报价一览表由供应商在最终线上报价完成后，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于磋商当日发送至邮箱 yangyunzixun@163.com，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40016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p>1. 偏离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p> <p>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投标无效。</p>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40016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五、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加盖公章，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有利于采购人或本项目实施的承诺。



六、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提供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人员配置证明材料；
3.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日期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	1. 提供近三年来（2021年至今）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或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3.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2. 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人员配置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从业年限	在本项目中担任工作内容	参与设计经验

注：1.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关键岗位人员。同时须附上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职称证（如有）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七、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的内容。

1、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包括供应商对制定技术指南，对技术指南与缺陷相互关系的认识及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实践经验。

2、实施方案的编制：包括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的技术指南编制的依据、编制的方式、编制场所、编制的时间安排等。

3、项目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其合理性、具体性及可操作性。

4、服务保障能力：根据供应商的综合服务支撑能力情况以及为完成本项目制定周密的保障措施。

5、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6、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6.1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及可行性；

6.2 对于服务质量、项目团队的稳定性、服务周期、付款方式等内容的承诺。



八、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40016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服务（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技术）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p>1. 偏离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p> <p>2. 对技术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技术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投标无效。</p>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